

(重招) 克拉玛依源盛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劣质重油加氢项目新氢压缩机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招)克拉玛依源盛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劣质重油加氢项目新氢压缩机(WZ20240403-2315-2205-B1)招标人为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新氢压缩机 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 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往复式压缩机D200~300m ³ /min 入口2.70MPa 出口4.0MPa/氢气	2.00	台	包1-新氢压缩机具体参数以技术文件为准

2.3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 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 或者被宣告破产, 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 接受代理商投标, 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一个生产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如不同投标人代理同一生产商参加投标, 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生产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3.1.7 投标人应提供类似产品应用的业绩表。所提供的机组必须在其已完成的设计、制造和应用产品范围内, 卖方所提供的压缩机必须在投标人工厂设计、制造, 且近五年内至少有两台相似工况连续稳定运行两年及以上的使用业绩, 且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投标人提供相应的业绩表(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压缩机型号及排气压力等信息)和业绩证明文件(包括技术协议、合同、对应发票、用户证明), 业绩证明文件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予以否决。近5年是指2017年-2021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承诺书。代理商可提供其所代理的生产商业绩证明文件。

3.1.8 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完成,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应填写具体的偏离项目, 如没有偏离项应填写声明无偏离, 不接受未列入偏离表的任何偏离。

3.1.9 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技术文件中☆号条款, ☆号项有一项偏离即否决投标。

3.1.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1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 接受代理商投标, 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3月11日 8:00时至2024年3月16日 17:30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 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 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 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01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1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4月01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 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注意事项：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2301号办公室	地址：	
邮编：	524000	邮编：	
联系人：	史小松	联系人：	
电话：	15309921520	电话：	
电子邮件：	296215025@qq.com	电子邮件：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3号京基大厦17层
招标专用章	
524000	
杨立潮	
18806671008	
wzyanglc@sinopec.com	

2024年3月11日